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西股書記官陳志安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17
傳 真：(06) 2959843

受文者：本署乙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 西 111 執沒 3206 字第11290200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執沒字第 3206 號受刑人蔡侑儒 電子
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（111 贓保 205-贓 11100371），本署於 112 年 1 月 12 日以南檢文西字第 350 號處分命令發還，應受發還人郵寄退回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	數 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贓款（新台幣）	260 元	蔡侑儒 / 臺南市永康區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本署將另行通知領取日期，如委託他人代領者，須提供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、本署乙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

檢察長葉淑文